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南沙至珠海（中山）城际（万顷沙-兴中段）十六涌工作井-十三涌站区间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南沙至珠海（中山）城际南沙段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同意贵单位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旁地块，总面积为0.1028公顷用地，其中农用地0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，用作材料堆场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

二、贵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贵单位需在地块界址点处立桩定界，并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，公示使用单位、使用期限、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。该临时用地批复情况将抄送执法部门，由其依法开展批后监管

工作，依法查处用地单位违反批准用途、批准使用期限、批准范围使用土地的行为。

三、贵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，贵单位应立即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在临时用地到期后6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贵单位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审批手续，并纳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，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征信管理系统。

五、若因政府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，贵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5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并移交场地。

六、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，贵单位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，不得占用现状和规划市政道路，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市政设施管理。同时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相关规定，用地内不得设置商用混凝土搅拌站场地，并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图集落实6个100%。

专此函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范围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8日

抄送：南沙区综合执法局、万顷沙镇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